

光緒壬寅上海

文瀾書局石印

補宋書會貨志

先是山湖州界皆屬崇寧所專小民結隊漁釣實稅由是禁絕之

改元熙寧二年爲承初元年賜民田一畝縣官孤獨不能自存者人穀五斛通租徭勿復收

夏六月戊寅詔曰百官事殷俸薄祿不代耕雖國儲未豐要令公私用濟諸供納皆減半者可悉復舊六軍兒祿租可不在此

例其餘官寮或自奉俸少者亦略量增之

運舟材及運船不復下諸郡輸出悉委郡水別星臺府所須皆別遣主帥與民和市即時神速不俟責租民求所又停廢廢車牛不得以官威假借又以市稅繁苛優量減除

一年春正月丙寅金銀幣已卯禁喪事田賦月十

三年春二月己未時泰難流戶悉南人與中原中送給前無凡銅州運使受州刺史通宜城治

元嘉二年冬十一月戊午詔曰自頃歲歲凶荒民困窮

八年夏六月戊午詔曰自頃歲歲凶荒民困窮

課無間一時水旱便有饑饉不潔存務本些給原因郡守賑政方饑饉幸親民之主宜思賢訓導以良規使民力地運道利利耕樹藝各盡其力若有力田外畝成竟修名列上

十七年冬十一月丁亥詔曰前所給楊南徐二州百穀

子免兩稅諸州比年所寬租穀應入舊歲除年今

不收處郡原之凡諸通借侵畝申賦又州郡估稅所在市調多有

有賦山澤之科備或禁斷投畀之品遂及雜罰諸如此比傷治害民自今咸依以合務盡優允知有不便即依事

不得苛起一時以乖體郵之旨主者明加宣下稱朕意焉

二十年冬十二月壬午詔曰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故一夫

報陳懷者必及倉虞既貴穀節以興自損在所損棄家無積積賦役暫備則人憊懸懸或不至而病之比至故由政德非

以經斯弊抑亦耕桑未廣地利多遺率守微化導之方萌庶忘勤分之義未言弘濟明發載懷雖制合亟下終冀勸勵而坐望

遐邇爾可致乎有司其研官舊條務盡敦課遵會之徒咸令明業於殷勤怡行其誅實觀察能嚴加黜陟古者耕田帝第

俟家盛而農前士思寧令典便可量處千畝乃十九畝當獲

年百畝代種外則恩惠誠求將使車

$\frac{1}{2} \times 160$

本報

秋七月乙巳詔曰比年穀稼傷損乎九歲災亦由播殖之宜尚

有未舉南徐克豫及揚州浙江西蜀郡白八惠錫梓麥以助缺

之速運彭城下邳郡兗州委刺史貨給徐豫上多稻田而民閑

專務陸仕可符銀履行薦陂相率修葺并課鑾關使及來年

凡諸州郡各令盡勸地利勸導播殖蠶桑麻紵各盡其力不得

但奉行公文而已

文希
本記

二十二年秋九月乙未開酒禁

冬十月起辦熟廣田千頃

三十二年大同年

夏六月以貨賈制大錢 當兩 文名本紀

秋七月乙卯以林邑所獲金銀寶物班賚各有差

二十五年春正月戊辰詔曰凡者冰雪經旬新粒貴踊糶弊之

室多有省鰥可輸行京邑二縣及營囂賜以柴米人定

上海華大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太計諸葛城張氏司內百官之皇村及都縣水陸小港河

此其所以爲不學也

二十七年三月甲子朔壬子望戌，周王姜未，能乃適我勞。

二十九年春正月甲午詔曰朕聞古之聖王受命而王天下者必先慎乎德而後可以臨天下而遠播其德施於萬民故曰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則民不附而國不固矣朕聞之故不敢荒墮於政事而日慎一日以冀萬民之安也

國難到口遂召

種陽實經之七

秋七月丁酉省大司農文志
本紀

秋七月辛酉詔曰百姓勞弊傷賦尚繁三以心未久宜崇約損凡

用非軍國宜悉停功可省細作并尚方雕文磨巧金銀塗飾

不闕賓嚴殿之禁供御服膳除遊侈水陸捕採各順時月官

私安市務令優喪其江海田池公家堀固者詳所關地黃威薩

利悉皆_上絕_下孝武帝

孝建元年春正月壬戌更鑄四銖錢

一年秋八月三吳民饑發西詔所在賑貸〔司〕〔刀〕〔七〕〔七〕諸苑禁制

縣境有坊肆業可詳所開他段與貧民

三年春二月壬午內小宮有雷在丘道處置所始史童符菴

[illegible]

二月二十一日

大學元年二月己亥復葬於廬公任不祀

年春正月壬子詔曰去歲東上參新水災春稼已及宜加賑

課糶利所須以時貸給以辰後耕點田租凡九熟解作

此等學問，其來無由，終身不遇，其理甚明。

商方建築及進租價目，明年以前，均照舊章，自一月一日起，一律照舊。

才紋用孝弟義順彌虧一綴孤老餘疾人常一解其難

沽貨賣百姓之權種聽宜貨給吏以助有等自計加費也

100

二月甲申皇后親桑於西郊李氏上本紀

夏四月丙午詔封韓絳爲御駕監甘肅總兵臨大飾儉昭度

朕御宇不日無恙于時諸父老會曰當以務農而戢用衆積有

量重廣豈以稍豐定規九稱的心四時俱限可詳減太主庶各
歸順典有僑民華繁相傷工無感感市

冬十月壬辰制郡縣裁減先充公限十一月丙戌後諸大司

限官

五年夏五月癸亥制帝室期親朝官非職官者月給錢十萬

秋七月丙辰詔曰雨水復降街衢泛濫可遣使巡行前弊之家

賜以給粟

八月庚寅制方纔所假白板郡縣年限依臺除會籍三分之一

不給送

冬十二月甲戌封天下民戶歲輸布四匹

六年春二月乙卯復百官祿

七年秋七月丙申詔曰前詔江海田池與民共利歷歲未久錢

以弛於者山天川往住古國有司嚴加檢制申明通制

九月己卯詔曰近更結九序品類多事來就甘霖領時

同一東境郡縣聖地九弊之家歲輸錢

冬十一月壬寅遣使開倉貸師聽受雜物當給

十二月丙午行幸歷陽甲寅大赦天下歷陽郡女子百戶牛酒

高年無疾賜帛寸匹蠲稅租十年

八年春正月甲戌詔曰東境去歲不稔宜廣而貸遠近賑糶米

皆可停還中無稅其以扶自助悉勿禁

三月壬寅詔曰去歲東境田畝失收使令來者多至之經

或下窮流穴傾伏街巷朕甚聞之司出倉米付建康陳二盤

隨官驛郵若溫極不時以至稍寬舊嚴加糾劾

夏閏五月庚申世祖崩其日太子即皇帝位大赦天下六月壬

未詔云云可具詢錄事詳訪民隱凡曲合密文鑒而作治國市

級稅事施一時而森更舞文宗興感福加以氣緯列左編新

其宜其寬徭輕意以敏民切御府諸署事不煩廣增文筆刻無

施於今悉官并省以酬朕願丁貨貨當督學斷外使具條以

備上歲及是歲東諸郡大旱甚甚米一升數百京邑亦至百餘

饑灰者十有六七幸建以來又立錢焉錢錢百姓因此盜鑄錢

轉偽小商貨不行

永元元年春二月丁丑減用郡縣田租之半庚寅錢

永和元年秋九月戊午開百姓錢錢

永和元年九月戊午開百姓錢錢

永和元年九月戊午開百姓錢錢

永和元年九月戊午開百姓錢錢

永和元年九月戊午開百姓錢錢

永和元年九月戊午開百姓錢錢

永和元年九月戊午開百姓錢錢

永和元年九月戊午開百姓錢錢

永和元年九月戊午開百姓錢錢

永和元年九月戊午開百姓錢錢

永和元年九月戊午開百姓錢錢

永和元年九月戊午開百姓錢錢

九月戊午以皇后六宮以下雜衣千領金銀千枚褒賜北征將

士山紀

十一月辛丑復縣公用

本館

四年夏四月己卯復蘇郡縣田租之半

1

五年夏六月癸酉以軍興已來百官漸俸並給生食

本學
記

泰祿元年春正月甲寅朔上有疾不朝會以疾惡未痊故改元

賜與老饕疾藥昂各有差

1.

秦皇秦儻之氣時鍾略淮泗軍旅不怠荒興積久府藏空溫內

外百官並日奉朝而士者無進退存爲厚俸每所遺制必爲

山嶺三十區後沙灘乃有三十里一物相連乃十枚大下駟然

九、

大 本 土

凡貴氣數少者或乘舊車相見一則知重而貴矣

走市上。新書及客有外幣民力。舉義寸。悉具水。今欲請

[illegible]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年五十五歲，係一連債員，自覺非常疲勞，遂為其母所

大正十一年四月

一、四月間，粵省利權損失，九省商會除舉

科丁壯猶有生業隨且隨由難財建以食即極饒合洗事

三十年江蘇諸州稅額本少自頃以來漸臻多乏其穀廩所入折供文武豫充司徐開口待哺西北戎將課身求衣委輸京師

蓋爲東藩天府所輦唯有淮海民荒財畢不及曩日

其安都引李廣遺失港北四州及澤州諸處
是時海島之關已盡全廢壞之所尚水濱自
而獨度引資

四倍元龜一衛臺坊人力五不餘一都水材官朽散十不兩存

備豫撥庫材竹側盡東西一填塢及雙橋駁合給賜悲仰交市

尚導首全日就饒無歸宅府署察多身毀賊不達救知不暇及

導所人定調用極不周無他道理亦盡精弊累耗鐸於今

曰昔漢奉敕詔以楊俊釋歸凡入京數六十餘年益五千餘萬

命韓王韓彭韓彭白久韓彭故得推封自今所置韓彭與

月州縣知事任奉電國留學轉工部士餘名百自奉補署府

所歷三月間歲空國庫空所不救三月以抵助之

出大長處事爲國期大願望下皆謂良之也華水代二十受

（音）姓「一」世則試觀蘇桂雲引「家」字變「不」

和十

宣統元年秋七月內申詔曰露臺原構義光漢德增壯

降旨道故以儆奢執化敦儉取俗頃聞張本靜所族連年委當

屋宇亦將莫假而丹雘之飾糜耗難禁較略之費徵賦靡以介

事服儀制所宜約損使違事有序勿得恣溢可罷青御府

上
下
一
體
德
以
變
治
之
無
窮
永
昭
憲
則
寧
茲
始
也

戊辰改斗準舊丁卯原餘九年以前遺誤復鄰縣陳田

年春二月戊子遷縣南嶺新營兵勇分屯及於...

秋八月辛卯大尉為王長漸請願職凡上白四會

二月正月二日太傅王長漸請願職凡上白四會

時大尉為王長漸請願職凡上白四會

五月五日王長漸請願職凡上白四會

功封爵侯王長漸請願職凡上白四會

三月三日王長漸請願職凡上白四會

二月二日王長漸請願職凡上白四會

正月一日王長漸請願職凡上白四會

十月十日王長漸請願職凡上白四會

九月九日王長漸請願職凡上白四會

八月八日王長漸請願職凡上白四會

七月七日王長漸請願職凡上白四會

六月六日王長漸請願職凡上白四會

五月五日王長漸請願職凡上白四會

身中為王康令昨由內之密錄銀不無...

以五城大尉氏奴家類為聚軍督護費議因於...

以五城大尉氏奴家類為聚軍督護費議因於...

以五城大尉氏奴家類為聚軍督護費議因於...

以五城大尉氏奴家類為聚軍督護費議因於...

以五城大尉氏奴家類為聚軍督護費議因於...

以五城大尉氏奴家類為聚軍督護費議因於...

以五城大尉氏奴家類為聚軍督護費議因於...

以五城大尉氏奴家類為聚軍督護費議因於...

以五城大尉氏奴家類為聚軍督護費議因於...

以五城大尉氏奴家類為聚軍督護費議因於...

以五城大尉氏奴家類為聚軍督護費議因於...

以五城大尉氏奴家類為聚軍督護費議因於...

以五城大尉氏奴家類為聚軍督護費議因於...

以五城大尉氏奴家類為聚軍督護費議因於...

設用四十年矣。以不便於民乃舉朝大議稿才達治之士莫不以草復用錢民無異情朝無異論彼尚舍穀帛而用錢足以明彼幣之弊其於已試世謂魏氏不用錢久積累巨萬故發行之固公論雖明亦不為昔晉文後蜀昭之謀而先成季之信以爲難自時之動不如萬世之益于時者實在列君子望朝大謀天下之利害將案經國之要術若穀實便儲義不昧當時之近利而廢永用之通業雖可知矣斯實由困而思節改而更張耳

近武之末天下無事時和年豐百姓樂業便自裁帛敷皇幾

乎矣給人足驗之事實錢又不妨民也頃兵革屢興錢廢及

飢寒未振實此之由公既援而拯之大率視錢弘教本之教明

廣農之科教境民時各順其業蓋焉知皮務本自休固以南畝

致力野無遺應矣於是以往升平必至何食食之足斷斷謂教

幣之術無取於廢錢也

易國大綱條則野登矣矣四輔條繼則兼衣被體體條亦

通通兩條之謂以益爲功益經向事有通曉錢幣代起皆自

復始退之意於是錢收買平之於遠藩未省之貨明珠翠羽無

足而馳騁焉又其不待數天下湯湯咸以棄本爲事必初則

同多民之貨錢口又誠國家之蓄錢難得民既不廢於資金且

或亦論無幾於海內并爲富亦已富本固自罷錢錢盡

用幣帛使民知投生之路在焉一區爲民之類於度貨

爲解如市未易於起雖也而一以京師會知四年止推

移民與事習或庫盈仍買而充先或家有餘錢而賣幣罕

聞若事少一變而幣用之易而日少無待幣於市要已而

非可卒行先宜漸革止傷源治而抵璧關擊指珠滿盤然後

驅世之民反耕桑之路使幣者益盛國於水火既而籌源圖

法錯繆勿遽立制垂統永治下後凡屋樞仁豈伊唐世也

其始而不費其終孔與之規其不統其本豈慮有開來將

往之談可然乎而

其始而不費其終孔與之規其不統其本豈慮有開來將

往之談可然乎而

往之談可然乎而

往之談可然乎而

以銅鑄錢之法... 在生業各宜...

第五節... 官吏長生死免為... 銅鑄錢之法...

第六節... 官吏長生死免為... 銅鑄錢之法...

第七節... 官吏長生死免為... 銅鑄錢之法...

第八節... 官吏長生死免為... 銅鑄錢之法...

第九節... 官吏長生死免為... 銅鑄錢之法...

第十節... 官吏長生死免為... 銅鑄錢之法...

第十一節... 官吏長生死免為... 銅鑄錢之法...

第十二節... 官吏長生死免為... 銅鑄錢之法...

第十三節... 官吏長生死免為... 銅鑄錢之法...

第十四節... 官吏長生死免為... 銅鑄錢之法...

第十五節... 官吏長生死免為... 銅鑄錢之法...

第十六節... 官吏長生死免為... 銅鑄錢之法...

第十七節... 官吏長生死免為... 銅鑄錢之法...

第十八節... 官吏長生死免為... 銅鑄錢之法...

第十九節... 官吏長生死免為... 銅鑄錢之法...

第二十節... 官吏長生死免為... 銅鑄錢之法...

第二十一節... 官吏長生死免為... 銅鑄錢之法...

第二十二節... 官吏長生死免為... 銅鑄錢之法...

第二十三節... 官吏長生死免為... 銅鑄錢之法...

國子民患以爲不然今鑑錄志行新編於官無解於乏而人
幾乃大興天下之義以摩錄至聖空而感榮而利深難望子思

然金銀以爲貨幣。其利甚微。而傷國之本。自不足明。增額不與若惠之宜。

年用其法，乃學校其法不可一也。俗尚白頭得

三以鼓鑄以爲千貨可以漸而行之

又云校記 鑑復得此必待明年

小千錢以通大錢餘皆用銅在後古

其言曰：「吾子，子以爲何理？」

百其多田自以主其已無益金者謂六分之二

水開乃煮之

卷一百一十五

得之貧民以救之其不可也若使貧民無家可歸

林氏書山自食下

又本見其利而罔察如此美歸當時取諸百代平創嚴審卽位

中又取視之法官十八騎輸イテ以て之を禁錮

珠錢形，孔極細，鑄所出民間，卽模效之，而大小厚薄皆

長不獨乃今衆一尺餘曰爲價中

不及也無悔邪不勝速如之過聖者謂之末子景和元年沈

人皆責其商民以此樹不敢墮于異域也

後一級應按此法實地試驗
後一級應按此法實地試驗

雲南州志卷之六 藝文志 六 書畫

小兒此症陰陽不和此折也

其入自以而在所皆獲也。一以謂其後有訪道者。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卷一百一十五

[illegibl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四、東洋通關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元祐六年，陽春縣內收田數千頃，久不收。

櫻井 月夜子

公以爲此間道勇之役後雖謂日長大興
自去冬除不南

望之贈石有詩云：臨水無取魚，兼結舍亦何？

分
上
之
美
也
其
月
滿
決
秀
之
善
於
此
以
自
儆
約

美在無礙而必以清淨爲第一

鐵釘姓至今又成和

六、「國」字之變遷

[illegible]

Figure 1. A schematic diagram of the experimental setup. The subjects were seated in a dimly lit room and viewed the screen through a mirror. The screen displayed the target and the starting position of the hand. The hand was moved from the starting position to the target position by the subject's own effort. The starting position and the target position were marked by a light and a dark spot, respectively. The distance between the starting position and the target position was 10 cm. The hand was moved from the starting position to the target position by the subject's own effort. The starting position and the target position were marked by a light and a dark spot, respectively. The distance between the starting position and the target position was 10 cm.

不不排或受其機面已所以歲有不移便以甚因奉即出米
不與於銀謂宜準銀課米即事為便其一日中猶慮民課銀
子一論南領十兩此勝自不出銀人從民首銀屬焉語不
謂與易之宜每至謂銀為機已甚人傳爾受易生義焉山理
恩法不游日中官所課甚輕民以所輸為制今若聽計丁課米
公紀兼利

是歲軍旅大赴王公妃主及朝上校守各獻金帛等物
以助國用下及富家小民亦有獻私財至數十萬者有司又奏
軍用不充揚南徐兗江四州富有之民家資滿五千萬僧尼滿
王萬昌為四分換

息即還 廣瑞成主濟州刺史王賈德德城拒戰申元吉破
之賈德東城走獲奴婢一百四十口馬二百餘匹噓噓一百牛
羊各千餘頭靴七百領獲細車一百五十乘他貨四千所
五十餘騎城內居民私藏又二十萬騎唐田五穀一百萬石
二萬口大小鐵器九千餘口餘物甚多物珍此

時 王公妃主及朝上校守各獻金帛等物
以助國用下及富家小民亦有獻私財至數十萬者有司又奏
軍用不充揚南徐兗江四州富有之民家資滿五千萬僧尼滿
王萬昌為四分換

所存陸計五貨有請命一事總謂 年儲有貨物使為內利
乎散此所謂當道行於自和權宜用於 時也又錄道使悉邑
富地續事既已登奏果行就可析其估賦仍就交市 吳越民
即以貨物助強壯轉運以聯世為且酒有喉膏之別而共食相
所發九宜若願以定遊費即行施行 南水清會真記

右編書書刑法會負志各 卷 國朝郝懿行撰集錄行字
南九號蘭星樓以人嘉慶己未遷于官手戶部主事性情淡不
棄仕進本阮人達公己未所得士及之達再入都仍官戶曹如
故初不以屑意也平上舊選等身所撰蘭雅義疏略治詳明遠
在御 二書錄登之之上又舊有釋秋說略紀文達公深許之嘗
采其說見所作自序是編以沈休又宋書別出符瑞志而獨闕
刑法會負志志本合史載因撰此以續其闕略亦綴文字補漢
兵志之意歐余閱杜氏通典馬氏文獻通考所紀宋刑法會負
編諸書不詳或僅寥寥 兩事得此鉅製庶幾如伐材於山宋
珠於闕矣編中每條間有一二校勘語皆選胡墨莊承珙所
知今亦姑仍其舊至先生於王弘傳及沈慶慶傳後深惜說屯
田之未成與大後世當手重發出入多弊蓋有喻乎其言之而
於深休入杜琳之傳論所稱廢羅用穀呂之議訊之尤力論謂
重廢良策謂國之常因事制宜利民之善政今者時非殷戰
俗異焉乃欲發農帛之流通當泉刀而勿用將使陳種朽粟

時 王公妃主及朝上校守各獻金帛等物
以助國用下及富家小民亦有獻私財至數十萬者有司又奏
軍用不充揚南徐兗江四州富有之民家資滿五千萬僧尼滿
王萬昌為四分換

所存陸計五貨有請命一事總謂 年儲有貨物使為內利
乎散此所謂當道行於自和權宜用於 時也又錄道使悉邑
富地續事既已登奏果行就可析其估賦仍就交市 吳越民
即以貨物助強壯轉運以聯世為且酒有喉膏之別而共食相
所發九宜若願以定遊費即行施行 南水清會真記

自感海書之九第乙亥立夏前二日南海伍紹棠謹啟
賦之有也日來 諸家仍有推給休文之論以虧制獲者因
自感海書之九第乙亥立夏前二日南海伍紹棠謹啟